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1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(聲請書漏載)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(二)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、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

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各款之規定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比例、平等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71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「相同犯罪類型」者，例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毒品或詐欺犯行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「不可替代性」、「不可回復性」之個人法益(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)或社會法益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自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前，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先敘明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一情，此有民國113年10月1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

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違反法律規範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所造成危害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、內部性界限之拘束(亦即附表編號1、2所示共6罪先前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加計附表編號3、4所示有期徒刑3月、1年1月之總刑度以下)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於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3
罪 名	妨害性自主	侵占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(3次)	有期徒刑2月(3次)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1月18日、1月27日、2月3日	109年4月7日、110年1月16日、2月5日	111年1月3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557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943、944、945、946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4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簡字第4號	111年度簡字第1003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4月21日	111年8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簡字第4號	111年度簡字第1003號
	確 定 日 期	111年6月6日	111年10月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	否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之 案 件			
備 註	1.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838號 2. 編號1至2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9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(已執畢)	1.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054號 2. 編號1至2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9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(已執畢)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71號

02

編 號	4	
罪 名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
犯罪日期	110年10月21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89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79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799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2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否	
備 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07號	